

本公司一貫高度重視公司治理，以確保公司可持續發展。自上市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依照監管機構對公司治理的要求以及國際最佳實踐模式，建立分層負責的內控機制，健全與國際接軌的現代企業制度，使公司運作更為規範，管理更為有效，經營更為理性，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作為在香港和美國兩地上市的公司，我們極其重視遵循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要求，目前的公司章程充分考慮了國內相關法律法規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美國上市公司相關監管要求的協調和融合，並作為指引公司完善內部治理的基本制度。

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公司內部治理工作，其主要職責在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在職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包括制訂公司發展規劃和經

營戰略、監督和評估公司管理層的工作。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例行全體會議。

目前，公司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1位執行董事、1位非執行董事、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均具備長期從事電信行業經營及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擔任管理職務，並滿足有關獨立性的各項監管要求，且均系經貿與財政等領域的知名專家，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知識和經驗。我們深信這種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組合，能夠充分、合理及公平地代表和維護公司所有股東的利益，尤其是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董事會目前下設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委員，目前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報告工作，通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例會。公司董事會於二

零零五年三月批准通過了審核委員會章程，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完整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並負責監督和審議外部獨立審計師的資質、選聘、獨立性及服務等。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建立舉報制度以受理和處理關於公司會計事務、內部會計控制和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

薪酬委員會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設立了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包括3名委員，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報告工作，通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例會。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批准通過了薪酬委員會章程，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薪酬制度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要求，向董事會提交公司薪酬制度評估報告，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監事會

公司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設立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外部監事1名。監事會作為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召開一至兩次例會，其主要職責在於依法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為進一步規範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擬提交二零零五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內部監控

公司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實踐成效，確保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公司資產。

根據美國《索克斯法案》的要求，公司按照COSO 框架進行了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

控制體系建設，於二零零四年由公司董事會批准通過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手冊》，並據此著手制訂具體實施細則。

為進一步加強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批准通過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聘請了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審計、公司秘書及高級財務管理經驗和擁有會計師資格的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高級財務管理人員，並作為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協助完善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道德守則

根據美國《索克斯法案》的要求，公司董事會批准通過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業操守守則》；同時，公司董事

會亦參考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批准通過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職業操守守則》。上述守則旨在規範和指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員工的職務行為，確保其合法及誠信履行職責，防範錯誤行為。

公司透明度和投資者溝通

公司十分注重信息的高透明度，並設有董事會辦公室和投資者關係部，專門負責股東及投資者接待和信息披露工作，以此保持與股東、投資者及媒體的日常溝通渠道。此外，公司通過投資分析員會議、反向路演、新聞發布會和投資者電話會議等各種形式，為投資者及媒體提供重要資訊，回應投資者近期最關心的若干重要問題，促進其對公司業務及中國電信行業整體發展的瞭解。

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批准通過《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試行)》，以加強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